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06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0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75 万股，发行价格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032861400157），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第 6-1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2604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



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1次股票发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861400157	0.00
合计			<b>0.00</b>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二）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b>45,000,000.00</b>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026.12
小计	<b>45,034,026.12</b>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支付募集资金费用	1,098,000.00
支付税款	3,987,327.66
支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7,339,594.32
支付采购款	19,648,544.54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	4,834,053.76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2,450,717.04
合计	<b>39,358,237.32</b>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b>5,675,788.80</b>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共支出保证金 10,509,842.5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4,053.76 元已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对应款项予以支付，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未到期的承兑保证金与保函保证金合计 5,675,788.80 元，存放于公司保证金账户：9550 8800 3286 1400 337。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捷安高科 2018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